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鳳簡字第655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

訴訟代理人 賴仲新

被告 劉溪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陸拾壹萬玖仟參佰伍拾陸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八十，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佰陸拾壹萬玖仟參佰伍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即被保險人劉中志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甲車）之強制汽車責任險。詎甲車竟於民國112年11月21日7時25分許由被告無照騎乘，行駛至高雄市林園區過溝一巷與過溝一巷69弄交界處時，因被告未遵守於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支線車道（有停字）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之規定，而與訴外人謝富榮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乙車）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其死亡。原告因此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給付謝富榮之繼承人即訴外人邱素貞、謝一駿、謝冠

01 羚、謝冠萱（下合稱謝富榮之繼承人）死亡給付新臺幣（下
02 同）2,000,000元、謝富榮生前之醫療費用19,395元與看護
03 費用4,800元，合計2,024,195元，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04 29條第1項之規定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原告自得於前開
05 給付範圍內代位謝富榮之繼承人向被告求償，並聲明：被告
06 應給付原告2,024,19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07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四、本院之判斷：

1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3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4 4項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又汽車駕駛人，
15 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者，處6,000元以上24,00
16 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17 第21條第1項第1款所明定。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18 第21條規定而駕車，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
19 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
20 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強制汽車責任
21 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亦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事
22 實，業據其提出死亡證明書、醫療給付費用彙整表、診斷證
23 明書、醫療費用收據、看護證明、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
24 聯單及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高雄市政府
25 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報告書（下稱系爭鑑定報告）、謝
26 富榮之除戶謄本與繼承系統表、理賠支付對象明細表等件為
27 證（本院卷第13至53頁），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
28 所提供之系爭事故卷宗附卷可稽（本院卷第61至87頁），而
29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
30 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
31 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被告自認，是原告主張之事實堪認

01 為真實。從而，被告騎乘甲車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時，未禮
02 讓幹線道車即謝富榮騎乘之乙車先行，因而發生系爭事故，
03 致謝富榮死亡，被告自應就此負損害賠償責任，而原告既已
04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給付謝富榮之繼承人保險金2,024,
05 195元，其自得於此範圍內，依前開法律規定代位行使謝富
06 榮之繼承人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07 (二)次按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
08 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
09 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
10 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2條第1項、第194
11 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因被告之前揭過失發生系爭事故致謝
12 富榮死亡，而謝富榮之繼承人生前為謝富榮支出之醫療費用
13 為19,395元、看護費用為4,800元等節，業據本院認定如
14 前，則被告自應賠償謝富榮之繼承人因系爭事故所支出之前
15 開醫療費用及看護費用。再者，謝富榮之繼承人均為謝富榮
16 之配偶及子女，係得依民法第194條規定請求精神慰撫金之
17 人，而謝富榮之繼承人痛失至親，無法共享天倫，哀痛逾
18 恆，精神上受有相當之痛苦，自屬必然，故本院審酌被告之
19 加害情形、謝富榮之繼承人所受精神上痛苦程度非輕等情
20 狀，認其等應得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各為2,000,000元較屬
21 適當。從而，謝富榮之繼承人因系爭事故對被告所存之損害
22 賠償請求權至少各為2,006,049元【計算式：（醫療費及看
23 護費24,195元÷4）+精神慰撫金2,000,000元=2,006,049
24 元，元以下4捨5入】，顯逾原告給付之2,024,195元，應屬
25 明確。

26 (三)又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27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系爭事
28 故之發生，被告之甲車固有前揭過失而為肇事主因，惟謝富
29 榮之乙車，亦同有於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未減速慢行之過失，
30 此有系爭鑑定報告在卷可稽（本院卷第29至33頁），復為原
31 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16頁），足見謝富榮對系爭事故損

01 害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而原告既代位謝富榮之繼承人行
02 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原告亦應承擔謝富榮與有過失
03 之責任。本院綜合雙方之過失情節及相關事證，認原告之過
04 失程度為10分之2，被告之過失程度為10分之8，故被告應賠
05 償原告之金額應減輕為1,619,356元（計算式：2,024,195元
06 $\times 8/10 = 1,619,356$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0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強制汽車責任
08 保險法第29條第1項之規定代位求償，請求被告應給付1,61
09 9,35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8月31日（本院卷第
10 9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11 應予准許。至逾上開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
12 回。

13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之判決，依同法第38
14 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15 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
16 假執行。

17 七、結論：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19 鳳山簡易庭 法官 趙 彬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25 書記官 王居玲